

## 中西太平洋正經目標參考點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回顧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之目的在於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簡稱 1982 年公約)及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養護與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及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相關條款協定(簡稱協定)，經由有效的管理以確保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長期養護與永續利用；

回顧協定附錄 2 所制定適用預防性參考點於跨界魚類種群及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之準則，

亦回顧公約第 5 條(c)款委員會會員已承諾依本公約及所有相關國際議定標準及建議之實踐與程序，適用預防性作法；

進一步回顧公約第 6 條第 1 項(a)款要求委員會會員在適用預防性作法時，應適用協定附錄二所定的準則，並基於可獲得的最佳科學資訊，決定特定魚類種群之參考點，及在超過該參考點時將採取的行動；

注意到委員會已通過在中西太平洋建立主要漁業和種群漁獲策略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渴望藉由通過正經之目標參考點以在中西太平洋正經漁業之漁獲策略發展上取得進展；

根據公約第 10 條，通過下述中西太平洋正經目標參考點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1. 中西太平洋正經目標參考點應初始設為：沒有漁撈的情況下，近期所估計之產卵群生物量平均值( $SB_{F=0,t1-t2}$ )之 50%。
2. 此目標參考點應為臨時目標參考點直到根據本措施第 8 點審視為止。
3. 沒有漁撈之近期產卵群生物量平均值之估算方法，應與委員會通過中西太平洋正經限制參考點所使用之方法相同，亦即
  - a)時間窗應有 10 年，而且是根據用於最近期正經資源評估的最近 10 年，亦即  $t1$  等於  $y_{last}$  減 10， $t2$  等於  $y_{last}$  減 1，而  $y_{last}$  則是資源評估所使用的最後一年；及
  - b)估算應根據最近期正經資源評估模型之補充量之估計值，而此補充量已根據資源補充量關係(stock-recruitment relationship)調整以反映沒有漁撈之境。
4. 委員會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應以維持中西太平洋正經資源量，能平均落於目標參考點水準為目標。
5. 科學次委員會應在中西太平洋正經種群資源狀態的評估中提到目標參考點，並報告委員會對該種群之養護與管理建議及含意。
6. 委員會依第 2014-06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就捕撈中西太平洋正經漁業制定漁獲管控規則及漁獲策略時，應使用目標參考(點)。漁獲管控規則應在考量不確定性

下，被設計成該管理管控可被執行，致生物量為基礎之目標參考點平均而言在長時間下得以達成。

7. 委員會應考量並特別關注科學次委員會關於目標參考點之任何未來建議，包括關於漁撈對此種群之潛在空間影響，包括可能的地區性枯竭或分布範圍的縮減。
8. 委員會應不晚於 2019 年審視目標參考點，並得在有關新資訊可得之任何時間，如已準備進行新資源評估時進行審視。